

目 录

- 一、工程量清单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书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投标总价

(小写): **162697.03**

(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零叁分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扉—3

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连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装修			标段：连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第 2 页 共 9 页					
项目编码		011406001001		项目名称		抹灰面油漆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955.4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借5-163	抹灰面刷乳胶漆 满刮石膏腻子 二遍	100m2	0.01	784.8	538.46		325.31	7.85	5.38		3.25
人工单价				小计				7.85	5.38		3.25
9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元	0.0636	1	0.06				
	乳胶漆 室内			kg	0.2781	16.5	4.59				
	聚醋酸乙烯乳胶(白乳胶)			kg	0.06	5.322	0.32				
	羧甲基纤维素(化学浆糊)			kg	0.012	6.438	0.08				
	大白粉			kg	0.528	0.429	0.23				
	滑石粉 325目			kg	0.1385	0.687	0.1				
	其他材料费					-	0.01	-			
	材料费小计					-	5.38	-			

注： 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连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装修		标段：连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第 4 页 共 9 页							
项目编码	010808001001	项目名称	木门窗套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86.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借4-92	木门窗套	100m	0.01	215.1	4671.27	7.09	72.91	2.15	46.71	0.07	0.73
人工单价		小 计						2.15	46.71	0.07	0.73
9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9.66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元	0.05	1	0.05				
	门框装饰线(贴脸) 宽60mm			m	1.06	44	46.64				
	其他材料费					-	0.02	-			
	材料费小计					-	46.71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连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装修			标段：连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第 7 页 共 9 页					
项目编码		011302001001		项目名称		吊顶天棚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125.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借3-21	天棚U型轻钢龙骨架(不上人) 面层规格(mm) 600×600以上 平面	100m2	0.01	1594.8	1974.07		794.38	15.95	19.74		7.94
人工单价				小计				15.95	19.74		7.94
9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3.63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U型天棚轻钢大龙骨 h38			m	1.3333	1.85	2.47				
	U型天棚轻钢中龙骨 h19			m	2.5891	2.5	6.47				
	天棚轻钢中龙骨横撑 h19			m	1.3333	2.5	3.33				
	U型轻钢龙骨次挂件			个	0.65	0.8	0.52				
	U型天棚轻钢大龙骨垂直吊挂件 h38			个	1.45	0.21	0.3				
	U型轻钢中龙骨垂直吊挂件			个	3.07	0.5	1.54				
	U型轻钢中龙骨平面连接件			个	3.45	0.25	0.86				
	钢拉杆			kg	0.3424	2.573	0.88				
	铁件			kg	0.4	5.8	2.32				
	螺母			百个	0.0374	13.391	0.5				
其他材料费					-	0.54	-				
材料费小计					-	19.74	-				

注： 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		XB002		项目名称		保洁		计量单位		项		工程量		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B-2	保洁	项	1	2000				2000							
人工单价		小计								2000					
		未计价材料费								200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第 15 页，共 75 页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装修

标段：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	金 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 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92.62			不可竞争费，费率值根据“豫建设标【2014】57号文”取定，其中郑州市的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桥梁工程，费率值根据“郑建文【2015】68号文”取定。
1.1	1.1	安全生产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5.09	982.6			
1.2	1.2	文明施工措施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2.55	492.26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0.61	117.76			
2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0				
3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0				
4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0				
5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0				
6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0				
合 计					1592.6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装修

标段：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装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水电

标段：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26146.62	
1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拆除平板灯 2.规格:详见图纸	套	22	13.82	304.04	
2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名称:安装平板灯 2.规格:详见图纸	套	22	29.27	643.94	
3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BV-2.5mm ² 3.材质:铜芯	m	39.42	3.67	144.67	
4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BV-4mm ² 3.材质:铜芯	m	251.7	4.43	1115.03	
5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五孔插座 2.安装方式:暗装	个	27	21.72	586.44	
6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PVC 3.规格:DN20mm	m	83.9	14.7	1233.33	
7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穿线管(吊顶) 2.材质:PVC 3.规格:DN20mm	m	13.14	13.3	174.76	
8	030702003001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1.形状:圆形 2.规格:直径180	m ²	20.34	911.94	18548.86	
9	030703009003	塑料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拆除塑料风口 2.规格:430mm*430mm	个	3	39.14	117.42	
10	030703009004	塑料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拆除塑料风口 2.规格:890mm*360mm	个	21	59.18	1242.78	
11	030703009001	塑料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塑料风口 2.规格:430mm*430mm	个	3	58.88	176.64	
12	030703009002	塑料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塑料风口 2.规格:890mm*360mm	个	21	88.51	1858.71	
		措施项目					324.79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324.79	324.79	
本页小计							26471.41	
合 计							26471.41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连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水电			标段：连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第 3 页 共 13 页					
项目编码	030411004001		项目名称	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39.4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管理费 和利润			
2-1313	管内穿线 照明线路 导线截面(mm ² 以内) 铜芯2.5	100m 单线	0.01	90	15.66		31.83	0.9	0.16		0.32
人工单价				小计				0.9	0.16		0.32
9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2.29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67		
材料费明细 第 25 页，共 75 页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汽油 60~70#			kg	0.005	7.56	0.04				
	棉纱头			kg	0.002	4.361	0.01				
	焊锡			kg	0.002	47.17	0.09				
	绝缘导线 BV-2.5mm ²			m	1.16	1.97	2.29				
	其他材料费					-	0.02	-			
	材料费小计					-	2.45	-			

注： 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连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水电		标段：连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第 4 页 共 13 页							
项目编码	030411004002	项目名称	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51.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2-1340	管内穿线 动力线路(铜芯) 导线截面(mm ² 以内) 4	100m 单线	0.01	67.5	13.49		23.88	0.68	0.13		0.24
人工单价		小计					0.68	0.13		0.24	
9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3.38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43			
材料费明细 第 26 页, 共 75 页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汽油 60~70#			kg	0.006	7.56	0.05				
	棉纱头			kg	0.003	4.361	0.01				
	焊锡			kg	0.0012	47.17	0.06				
	绝缘导线 BV-4mm ²			m	1.05	3.22	3.38				
	其他材料费					-	0.02	-			
	材料费小计					-	3.51	-			

注： 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连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标段：连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第 5 页 共 13 页					
项目编码		030404035001		项目名称		插座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2-394	插座安装 单相暗插座15A (孔) 5	10套	0.1	99	5.02		35.01	9.9	0.5		3.5
人工单价				小 计				9.9	0.5		3.5
9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7.81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第 27 页，共 75 页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塑料绝缘线 BLV-2.5mm²			m	0.763	0.42	0.32				
	插座 暗装单相 5孔 15A			套	1.02	7.66	7.81				
	其他材料费					-	0.18	-			
	材料费小计					-	8.31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连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水电			标段：连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第 6 页 共 13 页	
项目编号	030411001001	项目名称	配管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83.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2-1241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刚性阻燃管公称口径 (mm以内) 20	100m	0.01	883.8	114.74	20.82	312.54
人工单价				小 计			3.13
9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1.39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阻燃管接头 FST20			个	0.21	0.8	0.17
	管码 FSA20			个	0.84	0.28	0.24
	塑料胀管 Φ6~8			个	3.36	0.08	0.27
	刚性阻燃管 DN20			m	1.1	1.26	1.39
	其他材料费				-	-	0.48
	材料费小计				-	-	2.54

注： 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水电

标段：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第7页 共13页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连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水电			标段：连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第 8 页 共 13 页					
项目编码		030702003001		项目名称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20.3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9-90	不锈钢板圆形风管制作安装 (电焊)直径×壁厚(mm) 200 以下×2	10m2	0.1	4934.7	315.95	1391.52	2057.28	493.47	31.6	139.15	205.73
人工单价				小计				493.47	31.6	139.15	205.73
9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42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 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棉纱头			kg	0.13	4.361	0.57				
	钢锯条			根	2.6	0.686	1.78				
	不锈钢电焊条 奥 102 Φ<2.5			kg	0.823	29.16	24				
	煤油			kg	0.195	4.292	0.84				
	硝酸 纯度98%			kg	0.553	4.8	2.65				
	砂布			张	2.6	0.481	1.25				
	不锈钢板			m2	1.08	38.89	42				
	其他材料费					-	0.5	-			
材料费小计					-	73.59	-				

注： 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水电

标段：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	金 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 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76.84			不可竞争费，费率值根据“豫建设标【2014】57号文”取定，其中郑州市的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桥梁工程，费率值根据“郑建文【2015】68号文”取定。
1.1	1.1	安全生产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10.18	972.86			
1.2	1.2	文明施工措施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5.1	487.39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1.22	116.59			
2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0				
3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0				
4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0				
5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0				
合 计					1576.8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水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

单位地址： 许昌市文峰路与建安大道交汇处银都国际大厦 7 楼 709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姓名：许寿全 性别：男 年龄：45 职务：总经理 系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7 年 4 月 17 日

三、法人授权书

本人许寿全（法人姓名）系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马曙光（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许昌市商务局办公楼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32102319710918523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411023197810194040

2017年 04 月 17 日

四、 服务承诺

为保证工程质量，我公司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 6 小时内做出响应，根据公司为本项目制定的维保方案进行维修保养。

（一）1. 本地化服务

河南新扬州装饰有限公司立足于许昌市，辅射许昌五县一区范围内，对于五县一区所做装饰装修工程，确保工程无论是工程保修期或保修期过后，接到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

2. 质量保修

1.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年内为质量保修期，时间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措施

2.1 在维修保养期内，当由于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损坏，我公司将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但非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我公司需甲方确定费用后再进行施工。

2.2 在修理或更换之后，我公司将损坏原因、整改措施、完成修理情况等，以书面形式提交业主。

（三）超维保期后的服务措施

3.1 保修期满后，对工程项目实行跟踪服务以及工程回访。

3.2 保修期满后，如业主需要我公司提供维修服务，保证随叫随到。维修费用按发生费用计算后再组织施工。

3.3 为业主提供工程回访服务：技术性回访主要了解在施工中所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的技术性能和使用后的效果，发现问题则及时解决和补救。目的是为了便于总结经验，为业主提供周到服务。制度性回访每季度或每半年，对保修期满后的工程项目提供制度性回访，目的在于对已完项目进行质量普查，便于加强甲乙双方的感情与联系。回访方法公司派出质安部有关人员进行回访。回访应认真解决出现的问题，做好回访记录，必要时写出回访纪要。

五、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602052440	
(1-1)	
名 称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许昌市文峰路与建安大道交汇处银都国际大厦7楼709
法定代表人	许寿全
注 册 资 本	伍佰壹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3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6月18日至2024年06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装饰、装修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水电暖安装, 建材、五金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 年 03 月 07 日	

-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许昌市文峰路2040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000100003533
法定代表人:	许寿全
注册资本:	51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41010873
有效期:	至2020年11月1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 DF 2015880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豫) JZ安许证字 2017 200658-01

单位名称: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许寿全

单位地址: 许昌市文峰路与建安大道交汇处银都国际大厦7楼709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年01月05日至2020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监制

延期核准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2017年01月25日

至: 2020年01月25日

延期核准机关(章)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文峰路与建安大道交汇处银都国际大厦7楼709
邮编：4610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本证书覆盖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暖安装，建材、五金的销售

发证日期：2016年04月21日

有效期至：2016年04月21日至
2019年04月20日

注册号：M43116E20879R0M

总经理：**强克冰**

JAS-ANZ



体系认证
M4310809CB



证书持有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规定至少接受三次监督审核
自2017年04月21日起，本证书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有效
请登录以下网址查看证书有效性：www.hxqc.cn或www.JAS-ANZ.org/register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12号七层

邮编：10014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文峰路与建安大道交汇处银都国际大厦7楼709
邮编：461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18001-2007

本证书覆盖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暖安装，建材、五金的销售

发证日期：2016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16年04月21日至
2019年04月20日

注册号：M43116S20350R0M

总经理：**强克冰**

JAS-ANZ



体系认证

M4310809CB



证书持有者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规定至少接受三次监督审核
自2017年04月21日起，本证书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有效
请登录以下网址查看证书有效性：www.hxqc.cn或www.JAS-ANZ.org/register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12号七层

邮编：100143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相关授权书原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030000114402

编号: 4910-00698300

经审核,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许寿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许昌分行南关支行

账号 1708022009201015022

发证机关(盖章)
2009年 08月 05日

7、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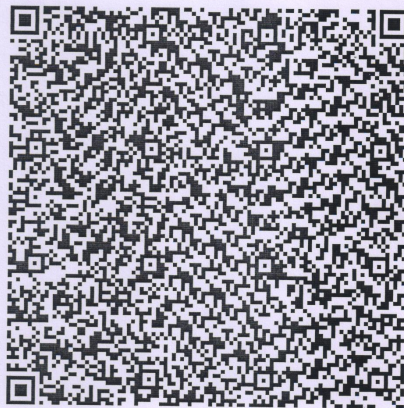
W

页码, 1/1(W)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

贵公司参与投标报名的ZFCG - T2017020号许昌市商务局“办公楼改造”项目采购公告(ZFCG - T2017020号)第一标段投标保证金(3000元)已缴纳成功。请贵公司将此回执附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作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回执单查看时间: 2017/04/19 10:50

<http://221.14.6.70:8088/ggzy/eps/cw/yqzl/yqzlbld/ListBdXmfb,ckhzd.sdirect?sp=S2b30...> 2017/4/19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2015年度工作中，表现突出，荣获
“先进企业”称号，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许昌市室内装饰协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荣誉证书

NO: 2014-063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为2014年度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行业

先进企业, 特发此证。



查询网址: www.hnzsxh.com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荣誉证书



NO:2015-114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为2015年度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行业
先进企业，特发此证。



查询网址: www.hnzsxh.com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姓名 许寿全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1-09-18
出生年月 1971-09-18
Date of Birth 建筑
专业类别 建筑
Specialty

聘用企业 许昌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注册编号 豫 241000925849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89972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Issued on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Change Content 聘用企业变更为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07月07日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96  许寿全 姓 名: _____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1.09</u> 身份证号: <u>321023197109185232</u>	企业名称: <u>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 职 务: <u>二级建造师</u> 技术职称: <u>经济师</u> 证书编号: <u>豫建安 B(2011)2006726</u> 发证时间: <u>2014年09月21日</u>
有 效 期 自: 2011年07月05日 至: 2014年07月05日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2013 03 14	有 效 期 自: _____ 至: 2017年08月10日 经考核, 同意延期三年。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2014年08月11日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许昌公司办公楼改造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GRS20140708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许昌分公司办公楼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前进路东段

发包方(甲方):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4年07月08日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甲方）：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公司

承包方（乙方）：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7月8日

经甲方对乙方所作中国人寿许昌分公司办公楼改造装饰装修工程装修方案评审和预算报价的审核，确定由乙方担任该项目的施工任务，为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国家工商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GF-91-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拟订以下合同条款。

1.0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1 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 985680.00 元；（以最终确定金额）

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1.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甲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停工，工期顺延。

1.3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拨付工程款时间	占合同承包造价 (%)	金 额 (人民币:元)
预付款	0	
中期款（工程进度）	30%	
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	65%	
质保金 (24个月无质量问题付款)	5%	

1.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拨付工程尾款, 如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 乙方有权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护, 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并承担违约责任, 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2.0 工程变更

2.1 乙方将按照合约指定之数量、图纸及工作范围施工, 监督及按期完成。

2.2 工程进行期间, 如更改设计, 数量及物料, 新加或删除之工程项目将作为后加, 乙方将依照主合同之项目单价, 提出后加单供甲方确认增加或减少金额; 该款项确认后, 甲方将按届时已支付合同款项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部分变更款项给乙方, 余款随原合同日期和比例进行支付。

2.3 甲方必须签署“改动工程合约”或“工程备忘”以确认增加或减少之工程项目, 同时必须按照主合同指定之付款办法支付工程变更价款。影响工期之项目, 完工日期将会顺延;

2.4 甲方在收到后加单之日起 5 天内 (重大变更 10 天内) 予以签认, 无正当理由而不签认, 自后加单送达之日起 10 天自行生效, 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0 工期

3.1 在保证资金的情况下, 双方议定此工程工期为___天, 开工日期以工程各项报批程序完毕, 正式进入工地施工及收到预付款最迟之日起计算。

3.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 责任方提供证明或甲方直接判断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 1)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变化及设计变更;
- 2) 施工期间因非乙方原因每日工作少于 8 小时;
- 3) 不可抗力;
- 4) 甲方付款时间晚于本合同所规定的日期;
- 5) 因物业管理公司无理干涉或其工作效率低下而导致的延误;
- 6) 由于指定承包商或业主指定承包商延误;
- 7) 因施工现场发生停电、供水的中断, 乙方产生施工延误;
- 8)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非上述原因, 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 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 应交

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提前竣工奖为人民币_____。

4.0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4.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仅限报价单所列项目）。

4.2 承包范围：乙方负责此工程的装修、（详见报价单），但未包括以下之项目：（如发生下列项目，费用由甲方负责）

*

5.0 工程的执行

5.1 甲方有责任派员监督整个工程的全过程，并委派专人负责。

5.2 甲方在工程监督过程中单方提出修改合同中所涉及项目的设计、材质等合同外要求或增项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待双方洽商认证后方可施工。

5.3 开工前期准备即与物业等部门、消防局等的交涉报批可由乙方负责，但所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0 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7.0 工程质量及验收

7.1 工程验收依据：以国家和本行业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图为依据；

7.2 有关返工：工程如发现未达到规范标准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所有返工费用，由乙方担负，因返工造成甲方延期入驻，仍按乙方延误工期作相应处罚。如甲方对质量有高于规范的要求，须事先与乙方书面约定，否则乙方不担负返工费用及相应责任。

7.3 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即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

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甲方在约定日期 5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且甲方承认按期完工。其间发生的看管和有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7.4 竣工工程的交接:竣工工程经验收合格,甲方须填写由乙方提供的竣工通知单认证竣工日期,签署验收意见,办理结算手续。甲方结清尾款并签竣工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经验收便行入驻,视同验收合格。

7.5 保修办法:工程竣工经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耗品(灯管、灯泡等)三个月。

8.0 乙方采购材料

8.1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将提交所选用材料样板供甲方确认,以后所采购材料将以材料样板为准;

8.2 如果甲方提出改变材料种类,乙方将提出变更价款供甲方确认。

9.0 违约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1 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款项,如拖期不付,每天须以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

9.2 本合同一经签定即行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违约,否则,除赔偿对方因毁约所受损失外,还须向对方缴纳工程总造价的 5%作为毁约赔偿。

10.0 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向当地装饰协会,消费者协

会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许昌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许昌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附报价单和施工图纸甲乙各一份。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7月8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方（公章）

地址：许昌市文峰路204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合同编号:

装饰 装修 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 406号

知如

1023197

1, 未发

工程名称: 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3# 楼

一、二层公共部分装饰装修工程

发包单位: 郑州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2/25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郑州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_____

承包方：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河南许昌市文峰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3#楼一、二层公共部分装饰装修工程

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西三环与东风路交叉口13#楼

1.3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500M²

1.4 工程内容：一层大厅石膏板吊顶、微晶石墙砖、干挂仿石材、优质地板砖、电气照明插座；一层候梯厅墙地砖、电梯石材门套、石膏板吊顶；一层南走廊石膏板吊顶，楼梯前室和走廊地板砖、内墙涂料；一层大厅带边框玻璃地弹簧门。二层北走廊墙砖、地砖、乳白色涂料、石膏板吊顶及照明；二层南走廊地板砖、乳白色涂料墙面及石膏板吊顶。一层卫生间吊顶，地砖、墙面为乳白色涂料。材料均以甲方认定为标准。

1.5 工程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乙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资料明细（见附

件____)。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甲方供给的工程材料、设备资料明细见附件____; 乙方供给的工程材料、设备资料明细见附件____。

(3)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名、场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乙方的各项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定时该材料、设备的市场平均价。

1.6 工程期限 50 天;

(1)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2) 竣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1.7 工程合同方式和合同价款:

工程款: 本合同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67.2 万元整 (大写: 陆拾柒万贰仟元整)。(仅限设计图纸内容, 如有变更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签证)。

甲方的付款义务只涉及上述工程款。装修工程所涉及的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给第三方的任何费用、水电暖气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 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单位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设计的, 甲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二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 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

(3)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装修房产内其他财产的保护,负责防火防盗及消防保卫工作。保证装修房的清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害,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边单位(住户)的关系。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总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经甲方总公司书面同意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工程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甲乙双方签订的上述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装修材料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4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8.1 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
四份，乙方执二份。

14.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
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4.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
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 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 编号：_____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 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 编号：_____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鄢陵县供电公司计量中心结构分系统改造

发包方（甲方）：国网河南鄢陵县供电公司

承包方（乙方）：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8-21

签订地点：鄢陵



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装饰工程交易规则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主要内容：

- 1、工程项目名称：鄢陵县供电公司计量中心结构分系统改造。
- 2、工程项目地点：鄢陵县城花都大道南
- 3、工程项目内容：鄢陵县供电公司计量中心吊顶、地砖铺设、墙漆粉刷、水电安装、轻质隔墙施工、玻璃橱窗、不锈钢门安装、真实漆喷涂及拦标价和图纸中所含全部项目。
- 4、承包范围：包材料，包施工，包安全。
- 5、承包方式：本项目施行中标总价承包。
- 6、工程项目负责人：甲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田延峰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魏志峰
- 7、工程总造价（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千零捌圆陆角肆分
- 8、工程总工期：工期 60 天，自 2015 年 月 日 起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结束，乙方在开工前两天提交开工申请，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出验收申请并通过竣工验收。

9、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

工程款分四次付清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额	
第一次	工程进行到 50%	40%	582400	

签署页

甲方：国网河南鄢陵县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订):

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工行鄢陵县支行

帐号: 4110 2417 4471 310

税号:

乙方: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订):

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工行许昌分行南关支行

帐号: 1708 0220 0920 1015 022

税号:

合同编号: 后勤工程 2014-036

施工合同

甲方: 许昌学院

乙方: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许昌学院医学院学生宿舍改造项目(电力改造部分)由乙方负责施工, 具体如下:

1、项目名称: 许昌学院医学院学生宿舍改造项目(电力改造部分)。

2、项目内容

2.1 施工地点: 许昌学院医学院 1 号、4 号学生宿舍。

2.2 工程量及单价详见附件。

3、价款: 总价暂定肆拾捌万柒仟零壹拾捌元整(487018.00 元)。最终价款根据实际验收工程量进行确定。

4、变更: 本项目原则上不变更。若出现变更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项目结算时, 合同内已有项目或有相近项目的按合同单价执行, 若合同内没有可参照的项目按套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并下浮 11%进行结算。

5、施工要求: 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无条件承担。同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及技术变更。

6、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8 月 23 日, 总工期 40 天。若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的可顺延工期。否则乙方每延误工期壹天从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壹万元整。

7、保修期限: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贰年。

8、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经甲方审计部门审定后甲方付乙方工程款的 95%, 保修期满后余款付清。

9、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

乙方:

开户行:

账 号:

六、投 标 书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ZFCG-T2017020号的招标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全名、马曙光 职务 经理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河南新扬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文峰路与 建安大道交汇处银都国际709室（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3）金额为人民币 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服务承诺
- （7）资格证明文件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壹拾陆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零叁分 整，即（大写） 162697.03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0个工作日。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许昌市文峰路与 建安大道交汇处银都国际709室 邮政编码：461000

电话： 18237499652 传真：0374-3178999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马曙光 职务：经理（印刷体） 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ZFCG-T2017号许昌市商务局办公楼改造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税务登记证副本
- 3、相关资质证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代理人身份证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相关授权书
- 7、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
- 8、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9、我方理解，（招标人名称）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是最终的。（招标人名称）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许昌市文峰路与 建安大道交汇处银都国际709室

邮政编码： 461000

签字人姓名：马曙光 职务：经理（印刷体） 签字：

电话：0374-3178999

传真： 0374-3178999